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41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元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元佑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暨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王元佑明知服用酒類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114年2月16日2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3樓友人住處食用含米酒之餐食後，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於同日5時36分許，行經臺北市○○區○○○000巷0號前為警攔查，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始悉上情。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元佑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訊問程序時均坦承不諱，並有酒精呼氣測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件在卷可資佐證（見速偵卷第19至23、27頁），足認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與客觀事實相符，應可採信。綜上，

01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3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4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
05 能力具有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皆具有高度
06 危險性，竟仍於本案服用含酒類之餐食後，騎乘普通重型機
07 車於公眾使用之道路，對交通安全已產生一定程度之危害，
08 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而本案幸未肇事
09 造成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實害等情，兼衡所測得吐氣酒
10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之違反義務程度、駕駛動力交通工
11 具之類型、時間與路段，復衡酌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時自陳
12 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0
13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4 折算標準。

15 五、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
16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審酌被告目前為大
17 學在學學生（見速偵卷第79頁），此次因一時失慮，偶罹刑
18 典，所幸並未肇事，經此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
19 虞，本院綜核各情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依
20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復
21 為深植被告守法觀念，記取本案教訓，認有另予被告相當程
22 度負擔之必要，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規定，命
23 被告應於如主文所示之期間內，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向指
24 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
25 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以及接受法治
26 教育課程2場次，以兼顧公允並啟自新，並依刑法第93條第1
27 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予適當
28 追蹤及輔導，以符合緩刑目的。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如
29 主文所示緩刑期間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
30 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7
31 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

01 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0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03 主文。

04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5 述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06 八、本案經檢察官吳文琦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8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趙德韻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田芮寧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 0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 0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 0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